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百信集團
PASHUN GROUP

Pa Shu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百信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74)

**內幕消息
獨立法證調查之主要發現
及
繼續暫停買賣**

本公佈乃由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茲提述該等公佈，包括(尤其是)日期為2022年8月17日內容有關復牌指引之公佈(「復牌指引公佈」)。

復牌指引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已自2022年5月12日下午一時十八分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

誠如復牌指引公佈所披露，本公司須(其中包括)對收購事項(包括兩份附屬協議)、終止及本公司核數師提出之其他相關事項進行適當之獨立法證調查，公佈調查結果並採取適當之補救措施。

背景

收購事項(1)

於2019年3月8日(交易時段後)，Ready Gain Limited(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訂立買賣協議(1)，內容有關按代價45,325,000港元進行收購事項(1)，代價須由買方促使本公司向賣方(或彼等各自之代名人)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1)支付。目標公司(1)持有物業公司(1)已發行股本之49%合法及實益權益，而物業公司(1)則訂立相關物業協議以收購該等物業(1)。完成已於2019年3月19日落實，且合共82,409,090股代價股份(1)已按每股代價股份(1) 0.55港元之發行價發行予賣方。

有關收購事項(1)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3月8日及2019年3月19日之公佈。

收購事項(2)

於2019年4月3日(交易時段後)，Big Wish Global Limited(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訂立買賣協議(2)，內容有關按代價19,090,400港元進行收購事項(2)，代價須由買方促使本公司向賣方(或彼等各自之代名人)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2)支付。目標公司(2)持有物業公司(2)已發行股本之49%合法及實益權益，而物業公司(2)則訂立相關物業協議以收購該等物業(2)。完成已於2019年4月12日落實，且合共34,709,818股代價股份(2)已按每股代價股份(2) 0.55港元之發行價發行予賣方。

有關收購事項(2)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4月3日及2019年4月12日之公佈。

其後，物業交易於2022年4月終止。

調查

本公司已委聘德勤企業顧問(深圳)有限公司廣州分公司(「法證會計師」)為本公司之法證會計師對收購事項展開獨立法證調查(「法證調查」)。

於2023年10月20日，本公司接獲法證會計師發出之法證調查報告(「法證調查報告」)，有關詳情載列如下：

法證調查範圍

就法證調查而言，法證會計師已進行以下程序：

- (i) 獲取並審閱各種文件及報告，包括但不限於買賣協議(1)、買賣協議(2)、物業協議、批准收購事項及發行代價股份之董事會決議案、馬來西亞法律意見、估值報告等；
- (ii) 獲取並審閱與該等物業(1)及該等物業(2)相關的資料；
- (iii) 與若干名本公司現任董事及前任董事以及收購事項所涉及的相關人士等進行面談；
- (iv) 對(i)賣方、(ii)該等開發商及其母公司及(iii)該等物業進行背景調查及公開查詢；及
- (v) 從陳先生及沈順先生(另一名前執行董事)的電腦及電郵賬戶中搜索數據。

主要發現概要

本公司謹此於下文載列法證調查之主要發現：

- (a) 本公司分別於2019年3月及2019年4月訂立收購事項(1)及收購事項(2)。
- (b) 於訂立買賣協議(1)及買賣協議(2)之關鍵時候，該等物業公司並無擁有該等物業之所有權，而是僅與該等開發商訂立物業協議。其後，物業協議通過訂立修訂協議予以修訂，根據修訂協議，該等物業公司的支付責任轉移給賣方。
- (c) 據陳先生告知：
 - (i) 儘管本公司專注於製造及分銷醫藥產品，惟該等業務的盈利能力持續下降且增長空間有限。自2017年起，本公司已嘗試發掘物業投資領域的其他機遇，以分散本公司面臨的業務風險；

- (ii) 於2019年1月，賣方(為陳先生之朋友)向陳先生介紹馬來西亞的物業項目；
 - (iii) 陳先生與賣方前往馬來西亞視察物業項目，且陳先生決定投資馬來西亞的物業項目，藉此為本公司獲得穩定收入來源並實現資本增值；
 - (iv) 以發行代價股份之方式償付收購事項代價的原因在於，本公司於關鍵時候的現金流不足及發行有關股份將不會影響本公司之正常營運；
 - (v) 本公司並無就發行代價股份施加任何其他限制或條件，乃由於股份的成交量低迷及出售該等股份可能存在困難，因此賣方不會接受該等限制或條件；
 - (vi) 陳先生並不知悉交易架構並已委派本公司員工及其他專業顧問處理相關事宜。然而，法證會計師發現陳先生所聲稱的事實與相關情況並不相符。陳先生應知悉該等物業尚未轉讓予該等物業公司；
 - (vii) 該等物業的施工因COVID-19疫情爆發而中斷並已暫停。彼亦因個人原因於2020年6月辭任本公司主席、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職務。
- (d) 買賣協議(1)及買賣協議(2)並無條文規定賣方於物業交易項下的支付責任。
- (e) 經發現，收購事項由陳先生擬議，其他董事並無參與與交易對手方的聯繫。
- (f) 於陳先生辭任後，並無管理人員負責與賣方聯繫溝通收購事項、該等物業及支付該等物業購買價的進展。本公司於2022年初方獲賣方告知並未及時支付該等物業的購買價。

- (g) 據賣方告知：
- (i) 彼等已支付該等物業總購買價之10%(即約8,000,000港元)(「預付款」)。預付款金額與終止通知所示金額及銀行交易記錄相符；
 - (ii) 由於本公司股價持續下跌及成交量仍然低迷，出售代價股份之所得款項不足以支付該等物業之餘下購買價；
 - (iii) 彼等於2022年5月12日股份暫停買賣前已出售大部分代價股份。由於本公司股價持續下滑及預付款被沒收，收購事項令彼等蒙受虧損。
- (h) 法證會計師發現，本公司股價於2019年5月大幅下跌。陳先生表示彼並不知悉股價大幅下跌的原因。
- (i) 據該等開發商之母公司表示：
- (i) 彼等並無與本集團直接聯繫，而僅與賣方代表的該等物業公司聯繫；
 - (ii) 終止物業交易的主要原因在於，儘管該等開發商多次要求付款及給予寬限期，惟賣方仍未能根據物業協議及時支付該等物業之購買價。自2020年爆發COVID-19疫情以來，該等開發商並無收到賣方支付任何額外款項。因此，該等開發商於2022年4月8日向賣方發出終止通知以終止物業交易並沒收預付款。
- (j) 於2022年6月16日，賣方向本公司交付該等開發商發出的日期為2022年4月8日的終止通知。
- (k) 法證會計師已嘗試從陳先生及沈順先生(另一名前執行董事)的電腦及電郵賬戶中搜索數據，但並無發現任何異常。

獨立調查委員會及董事會之整體回應

獨立調查委員會及董事會已審閱法證調查報告，並認為法證調查報告的內容及發現屬合理及可接受。因此，獨立調查委員會及董事會採納法證調查的發現。

董事會認為法證調查報告所識別之問題並不影響本集團業務營運。儘管股份自2022年5月12日起暫停買賣，惟本集團繼續如常開展業務營運。

董事會採取之補救措施

本公司已就投資管理實施以下內部控制措施，以避免再次出現任何與收購事項類似的投資：

- (a) 已就投資管理制定政策及程序，包括但不限於投資的分析及審批程序以及利益申報。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已批准該等政策。經批准的政策已下發予相關員工跟進。此外，已向相關員工提供簡報會，確保彼等理解投資政策及程序。
- (b) 投資部負責開展所有投資活動，確保已實施風險管理以最大限度獲取投資收益及避免發生不合規事件，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則負責監督政策的執行情況及審閱投資的相關文件。已設立授權矩陣，以審批不同代價金額的投資。
- (c) 當出現潛在投資機會時，投資部將收集投資資料，以評估投資的背景、風險、表現、預期收益及代價。財務部亦將審查是否存在任何潛在利益衝突及與投資相關的關連人士。將視乎投資的性質及規模以及上市規則規定委聘外部顧問(如律師、估值師、財務顧問及核數師)就投資提供意見，惟委聘前須對不同外部顧問的資格及經驗、擬議服務費用等進行比較。
- (d) 所有評估結果及意見將提交予獨立於投資的行政總裁及主席及／或執行董事以作審批。代價超過4,000,000港元的投資須獲得董事會批准。在參與投資的相關討論及作出投資決策前，審批人(包括董事會)須進行利益申報。

- (e) 所有評估結果、意見及董事及／或董事會批准須以書面記錄。
- (f) 與此同時，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將進行規模測試計算，以評估投資是否構成上市規則規定的須予公佈交易。如有需要，將編製公佈及相關文件，並於董事會審批後提交予監管部門。
- (g) 投資協議須於董事會批准後方可簽訂及簽立。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須獲得董事會同意，方可安排結付代價。
- (h) 簽訂投資協議後，投資部及財務部將密切監控投資，包括但不限於投資的預期收益、風險及表現。投資部亦將索取投資的表現報告／財務報告以作評估。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將每月向董事會報告投資表現。
- (i) 倘投資的賬面值少於投資代價的5%，投資部、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將立即告知獨立於投資的行政總裁及主席及／或執行董事。出售投資的決定(連同代價、賬面值、補救措施及退出計劃等)須獲董事會批准。

董事會認為，通過實施上述內部控制措施，本公司未來將能夠監控及控制投資風險。

繼續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已自2022年5月12日下午一時十八分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直至刊發本公司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及其後之其他業績公佈。

本公司將適時刊發進一步公佈，以使其股東及潛在投資者知悉有關履行復牌指引的任何進展。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1)」	指	Ready Gain Limited及賣方根據買賣協議(1)之條款收購銷售股份(1)；
「收購事項(2)」	指	Big Wish Global Limited及賣方根據買賣協議(2)之條款收購銷售股份(2)；
「收購事項」	指	收購事項(1)及收購事項(2)之統稱；
「該等公佈」	指	本公司日期為(i) 2022年3月28日、2022年3月31日、2022年4月21日、2022年5月12日、2022年6月24日、2022年7月21日、2022年10月27日、2022年11月29日、2023年1月30日、2023年3月14日、2023年4月28日、2023年5月5日及2023年8月31日內容有關延遲刊發其多份財務業績、(ii) 2022年5月31日、2022年6月8日、2023年1月16日、2022年8月10日、2022年9月28日、2023年1月16日、2023年3月9日內容有關清盤呈請及(iii) 2022年8月17日、2022年8月22日、2022年11月11日、2023年2月13日及2023年5月12日內容有關復牌指引、其季度最新資料及有關調查及(iv) 2019年3月8日及2019年3月19日、2019年4月3日、2019年4月4日及2019年4月12日內容有關收購事項之公佈之統稱；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百信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574)；
「代價(1)」	指	收購事項(1)之總代價45,325,000港元；
「代價(2)」	指	收購事項(2)之總代價19,090,400港元；
「代價股份」	指	代價股份(1)及代價股份(2)之統稱；

「代價股份(1)」	指	本公司將按每股股份0.55港元向賣方(或彼等各自之代名人)配發及發行之合共82,409,090股新股份，以支付代價(1)；
「代價股份(2)」	指	本公司將按每股股份0.55港元向賣方(或彼等各自之代名人)配發及發行之合共34,709,818股新股份，以支付代價(2)；
「該等開發商」	指	Apple 99 Development Sdn. Bhd. (作為開發商)及City Mall Sdn. Bhd. (作為該等物業(1)及該等物業(2)的業主)之統稱；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陳先生」	指	陳燕飛先生，本公司前主席、前行政總裁及前執行董事；
「該等物業」	指	該等物業(1)及該等物業(2)之統稱；
「該等物業(1)」	指	位於馬來西亞馬六甲名為「The Apple」之樓宇內之合共48個單位；
「該等物業(2)」	指	位於馬來西亞馬六甲名為「The Apple」之樓宇內之合共20個單位；
「物業協議」	指	該等物業公司與該等開發商就物業交易訂立之協議(經修訂協議修訂)；
「該等物業公司」	指	物業公司(1)及物業公司(2)之統稱；
「物業公司(1)」	指	Awesome Applause Sdn Bhd，一間於馬來西亞註冊成立之私人有限公司，為該等物業(1)之買方；
「物業公司(2)」	指	Massive Goodwell Sdn Bhd，一間於馬來西亞註冊成立之私人有限公司，為該等物業(2)之買方；

「物業交易」	指	物業協議項下擬進行之該等物業買賣；
「復牌指引」	指	聯交所向本公司所發出日期為2022年8月12日之函件所載恢復股份買賣之指引；
「買賣協議(1)」	指	Ready Gain Limited(作為買方)與賣方(作為賣方)就收購事項(1)訂立日期為2019年3月8日之買賣協議；
「買賣協議(2)」	指	Big Wish Global Limited(作為買方)與賣方(作為賣方)就收購事項(2)訂立日期為2019年4月3日之買賣協議；
「銷售股份(1)」	指	目標公司(1)股本中之合共10,000股普通股，相當於目標公司(1)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銷售股份(2)」	指	目標公司(2)股本中之合共10,000股普通股，相當於目標公司(2)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股份」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1)」	指	百勝百惠顧問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2)」	指	百惠服務顧問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終止」	指	以沒收方式終止旨在收購全部該等物業(1)及該等物業(2)之買賣協議(1)及買賣協議(2)；

「賣方」 指 余健偉先生及朱顯明先生，為目標公司(1)及目標公司(2)之股東。

代表董事會
百信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肖凱

香港，2023年10月26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肖凱教授、袁紅兵先生及馮軍正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張同先生及陳運偉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曹雷先生、李燕女士及許麒麟先生。